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4 學年度第 1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-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04 年 10 月 2 日（五）12 時 10 分
- 二、 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 紀錄：施永健
- 四、 主席：邱總務長宗成。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- 六、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，處理情形（執行秘書）：無。
- 七、 業務報告：
- （一）業務主管（事務組長）報告：

1. 工作室工作機械設備自動檢查（104 年 7 月起至 104 年 9 月）執行狀況：

系所	系所名稱/月份		7	8	9	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
應用所	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2	金產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3	金創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4	纖維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建築所	5	構造美學 與場域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6	創意創作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古物所	7	木質組	100%	100%	100%	100%
造形所	8	3D工作室	100%	100%	100%	100%
材質系	9	金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0	木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全校總執行率			100%	100%	100%	100%

2.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(104 年 7 月起至 104 年 9 月)，執行結果：

項次	系所名稱	查核日期	應改善內容	改善情形
1	應用所陶瓷組(分機 2277)	8/7	電箱分隔板，勿任意取下	已完成改善
2	應用所金創組工作室 (分機 2279)	7/7	1. 化學櫃，須貼危害標示 2. 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	已完成改善
3	應用所金產組工作室 (分機 2278)	7/14	1. 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 2. 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3. 滅火器失壓，須更換	已完成改善
4	應用所纖維組(分機 2276)	7/1	廢液須放盛盤，以防洩漏	已完成改善

5	博古所木質組(分機 2678)	8/12	1. 藥品櫃，須分類放置 2. 安全資料表(sds)，須更新 (每 3 年更新 1 次)	已完成改善
6	博古所文保組(分機 2679)	7/8	1. 緊急沖淋器，須定期清洗 2. 氧化性物質，須另外存放並做 危害標示 3. 室內逃生出口須標示	已完成改善
7	博古所東方組(分機 2676)	8/4	緊急沖淋器，須定期清洗	已完成改善
8	博古所紙質組(分機 2677)	8/4	1. 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2. 化學品使用紀錄表 3. 氧化性物質及禁水性物質須標 示且單獨存放。	已完成改善
9	建築所構造美學與場域 (分機 2299)	6/30	滅火器須標示位置，且周圍須淨 空	已完成改善
10	建築所創意創作工作室 (分機 2295)	6/29	1. 圓盤鋸，須貼新標示 2. 機械自動檢查表，須完成簽名 3. 滅火器位置，須淨空	已完成改善
11	造形所 3D 工作室 (分機 2241)	7/29	工作室環境，須整理	持續改善
12	材質系金工工作室 (分機 2221)	8/11	1. 沖淋器 SOP 標示 2. 緊急沖淋器，須定期清洗	
13	材質系木工工作室 (分機 2220)	6/29	1. 插座報修 2. 新購機械，須標示「緊急制動 裝置」	已完成改善
14	材質系陶瓷工作室 (分機 2220)	7/1	1. 滅火器，須標示位置 2. 新購燒窯，須標示「小心高溫」	已完成改善

3. 已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（104 年 7 至 9 月份），如下：

- (1) 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2) 教育部「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3)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「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4) 教育部職災系統「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5) 環保署「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6) 環保署「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7) 「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」(每月 1 次)，1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- (8) 本校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40 種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5 種共 54 項，均依規定上網填報。

(9) 本校各系所工作室危險機械/設備數量統計，104 年 9 月調查已完成。

4. 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：

(1) 104 年 10 月，預計完成教育部危險機械/設備通報調查及系統申報。

(2) 104 年 10 月，辦理博館學與古物研究所「輻射設備操作程序講習」請使用該設備新進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
(3) 104 年 10 月，辦理「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
(4) 104 年 10 月，辦理「危險機械/設備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，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
(5) 104 年 10 月，預計完成教育部危險機械/設備通報系統申報。

(6) 104 年 11 月，辦理「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，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
(7) 104 年 12 月，預計完成本校各工作室化學廢液清運及處理。

5.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：

(1) 本校有關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資料，均依職安法規定填載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，並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(2) 各工作室電源開關箱勿隨意取下安全隔板，以免發生感電危險災害。

(3) 使用乙炔、瓦斯鋼瓶應隨即加強固定(鐵鍊)與使用標示(如掛使用中或空瓶)並避免鋼瓶加熱。

(4) 工作室應遵守工作場所 5S (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、教養) 定義：

甲、整理 (SEIRI)：將要與不要的東西分類；不要的東西予以丟掉，要的東西加以保管。

乙、整頓 (SEITON)：隨時保持立刻能取出想要物品的狀態。

丙、清掃 (SEISO)：工作場所定期清掃，使工作場所明朗化。

丁、清潔 (SEIKETSU)：維持整理、整頓與清掃無污染的狀態。

戊、教養 (SHITSUKE)：養成確實遵守已決定之工作習慣，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

6.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(大型結構實驗室墜落事件)：請參閱-附件 2。

(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)。

(二) 幹事(衛生保健組護理師)報告：

1. 澈底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以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：

(1) 「巡」—經常巡檢，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。

(2) 「倒」—倒掉積水，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。

(3) 「清」—減少容器，使用的器具應該澈底清潔。

(4) 「刷」—去除蟲卵，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。

2. 請本校師生同仁盡量勿前往疫情嚴重地區，以免感染登革熱。

3. 戶外活動時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塗抹衛福部核准防蚊液藥劑。(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 1-2 小時及日落前的

2-3 小時，此時到戶外活動請做好自我保護措施。）

4. 如有登革熱疑似症狀(發燒 38 度 C、骨頭關節、肌肉及後眼窩痛、發燒 3~4 天後皮膚出紅疹)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，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。如經醫師診斷確診為登革熱個案，請立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 1361 以利掌控疫情。

5. 本校登革熱防治專區置於學校首頁請參閱、下載運用。

網址 <http://student.tnn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>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	案由	說明	決議事項或 主席裁示
古物所 邱郁雯	古物所週遭常因下雨造成 泥土崩落於拍漿溝內，造 成積水。	拍漿溝泥土崩落，請協 助處理。	請登錄報修系統 後，由維護單位協 助後續處理。
康委員 立穎	材質系金工工作室因鋼瓶 區(室外)無電燈，常使作業 困擾。	鋼瓶區(室外)，請協助 加設電燈。	請登錄報修系統 後，由維護單位協 助後續處理。
陳委員 逸堅	1.3D 工場鐵捲門 2 組無法 正常動作。 2.屋頂多處有漏水狀況。	1.鐵捲門無法正常動 作。 2.屋頂多處漏水狀況。	請登錄報修系統 後，由維護單位協 助後續處理。
應研所 巫依蓁	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窯 房鐵捲門無法正常動作。	鐵捲門無法正常動作。	請登錄報修系統 後，由維護單位協 助後續處理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本(104)學年度第 1 學期剛開始，請各工作室負責人員注意房舍安全、機械設備檢查及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之整理。
- (二) 台南市地區登革熱蚊子疫情，發生病例數量仍持續高居不下未見緩和。為避免師生被蚊蟲叮咬及有效防止蚊蟲幼蟲孳生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室內及室外減少堆置多餘物件，積水容器隨時加強保持乾燥或覆蓋。
- (三) 請各工作室依據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每週檢查 1 次環境衛生，本校總務處亦組成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小組」每 2 週全校稽查各單位 1 次。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大家一起來預防病媒蚊孳生源，才能防範疫情發生。
- (四)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，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。

附件 1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
宣導項目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(詳如附件)。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僱主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」。 違反該法最高可處新台幣二百萬元之罰鍰，自 104 年 1 月日施行，不溯及既往。
說明：各系所購買以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產品，請務必至職安署『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』查詢廠商是否已申報安全資訊並取得登錄號碼，且在產品本體上有張貼安全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，始可購入： 一、 動力衝剪機械。 二、 手推刨床。 三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 四、 動力推高機。 五、 研磨機。 六、 研磨輪。 七、 防爆電氣設備。 八、 動力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。 九、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，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 十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，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 以上相關資料：可自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。
備註：請各單位將本附件，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

附件 2：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
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43：實驗室起火事件
一、摘要： 某大學化工系分由不同的同學在不同的抽氣櫃做實驗，其中起火者為靠窗邊之抽氣櫃。該時抽氣櫃並無人看守，但其櫃內有設備正在運轉。 凌晨 4 時，該實驗室緊急聯絡人 A 同學接獲校警通知失火，約 15 分鐘後趕到現場，此時消防隊已將火勢撲滅。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(一) 某大學化工系某研究室內共有 A、B、C 三座依序並排之抽氣櫃，分由不同的同學在做實驗，其中起火者為靠窗邊之 C 座抽氣櫃。X 月 X 日凌晨 2 時最後一位離開該實驗室者為操作 C 座抽氣櫃之同學。該時 A、B 兩櫃並無人看守，但其櫃內有設備正在運轉。 此時 C 櫃雖無實驗在進行，但為維持較理想的通風換氣，抽氣櫃並未關

閉。凌晨4 時，該實驗室緊急聯絡人A 同學接獲校警通知失火，約15 分鐘後趕到現場，此時消防隊已將火勢撲滅。實驗室之C 座抽氣櫃上半部全燒燬，且緊鄰之風管及窗上冷氣機亦受波及。

(二) 處理情形：

恐廢液桶破裂，立刻將廢液桶移出。通報老師與校方相關人員。

消防局將現場封鎖，經火場鑑識組研判，應為抽氣櫃操作檯內所用延長線短路引發火災，相關延長線現由火場鑑識小組帶回分析，進行現場清理善後。

現場查訪時，該室已有水電承攬商施工復原中。

三、災害原因綜合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延長線起火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考慮電氣負載，且於常態性作業中使用延長線。

不安全動作：實驗在運轉中無人於現場監看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安全衛生管理不足由災害現場及週遭環境觀之，本次災害之基本原因為安衛管理不佳，說明如下：

1. 電氣安全管理不當：在C 座抽氣櫃內自行加裝插座，且不當使用延長線。又在無人看守狀況下，仍將接有加熱板(高耗電設備)之延長線接在插座上，且啟動抽氣櫃之排氣機。
2. 人員管理不當：C 座抽氣櫃內於災害發生時雖無實驗在進行，但A、B 兩座抽氣櫃內仍有實驗在運轉，實驗室內無人在場監看。

四、防災對策：

(一) 加強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使其對實驗之危害、及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有所了解，並確實要求其遵守之。

(二) 實驗進行時，操作人員應留在現場看守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
(三) 常態性作業中，不應使用延長線－如屬臨時性作業，使用之延長線，品質規格要符合規範(如CNS)，必須考慮電線線徑與無熔絲開關容量相符。

(四) 當人員離開實驗室時，應將設備之電源關閉，插頭拔除。

(五) 全面清查實驗室之電氣配線，避免電氣過負載情況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

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FileShareCenter/FileShare_view.aspx?FileShareID=20120418155505

備註：請各單位將本附件，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。